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深建价〔2018〕2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要求，我站结合建设工程实际，对《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中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进行了测算，其参考范围和推荐费率调整如下：

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表（单位：%）

参考范围	推荐费率
0.61～6.53	3.14

明确采用简易计税的建设项目，承包人预算、结算的综合

应纳税费率推荐值为 3%。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